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7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景江兴先生、徐立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景江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徐立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也不发放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增加中、低风险理财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